臺灣的家庭變遷：家庭社會學者的研究關懷 *

伊　慶　春 **

前　言

近百年來中國的家庭變遷與五四運動時期的新文化運動息息相關。[1] 在一片抨擊舊文化、舊思維、舊制度的浪潮中，家庭制度經歷了巨大的變動，不僅從傳統的大家庭逐步

* 文稿誠摯感謝中研院社會所袁詠蓁博士和羅舜元先生的協助。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1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901-919；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的家庭與婚姻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頁 97-12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邁向小家庭，家父長制的父權運作也面臨了世代平等的挑戰，男尊女卑的社會價值更遭逢持續的抗拒與駁斥。代之而起的是取自西方文化脈絡下的小家庭制度與其相關之婚姻組成和解組的構成因素，以及因應現代生活模式而產生的家庭內性別角色和實際分工的反家父長制（或現代化趨勢）。誠然，家庭是社會制度的核心元素，固然家庭崩潰說在東西方的學術論述中從未缺席，但更多的家庭研究指出，不論社會經濟環境如何變動，家庭制度的韌性依然存在。

如呂芳上教授在論壇開頭所言，大家庭制度廣受抨擊之處，主要環繞在孝親忠君之家庭教導反而成為專制政治的根本、同居共財下造成家庭成員之依賴性與惰性、以及家父長制產生壓抑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相關的實際運作則包含父母包辦婚、早婚及一夫多妻等舊式婚姻模式。這種種與現代社會運作法則相異的家庭實踐，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已被西方新思潮下的小家庭制度逐步取代，以致於傳統家庭制度面臨淘汰。社會學的功能論亦有類似的主張，指出家庭結構雖有趨同於小家庭的趨勢，但家庭功能並非消失而是專門化了。[2] 家庭作為人類養育子女社會化過程的媒介以及成年家庭成員情感支持之來源，[3] 持續在過往半世紀以來立場相異之學術辯證和對話中，證實其一貫的有效性。以聚焦在兩代以上成人家庭成員的代間連帶理論為例(The Intergenerational

---

2 William. J. Goode,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Oxford, England: Free Press Glencoe, 1963).

3 Talcott. Parsons, Robert. F. Bales and Edward. A. Shils, eds.,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1953).

Solidarity Model)，[4] 伴隨著家庭多元化和獨立居住安排的發展趨勢，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依然呈現相當程度的接觸互動、實質交換與情感支持。臺灣最新之研究也發現相似的模式，若以代間奉養態度而言，孝道規範影響最為顯著，其次是個人資源的高低，父母需求的迫切性效果則較低。[5]

本文試圖從五四運動對家庭革命的啟發切入，就大家庭制度的崩解、傳統婚姻的解體、反對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等重要變革，以晚近臺灣實徵研究之發現和家庭社會學探討的重要議題予以回應。雖然從百年歷史的角度來看，家庭可說是新社會對抗舊社會之基本場域，但實際後果卻是家長權威大幅度快速式微，傳統性別角色及其分工難以持續，且婚姻及家庭的概念變動，以致於家庭決策和家庭事務皆涉及公私領域的互動影響。換言之，值此政治經濟結構劇烈變遷之際，臺灣家庭的價值觀和行為如何因應、妥協與改變？如何展現在不同家庭面向的持續與變動上？將是本文所擬延伸的根本問題。

---

4 Bengtson, Vern L. and Sandi S. Schrader,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David J. Mangen and Warren A. Peterson, eds., *Research Instruments in Social Gerontology, Vol. 2, Social Roles andSocial Particip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pp. 115-185. Bengtson, Vern L. "Beyond the Nuclear Family: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Multigenerational Bon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1 (2001), pp. 1-16.

5 Chin-Chun Yi and Wen-Hsu Lin,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Elderly Parental Support in Taiwan: Effects of Individual Resources and Cultural Norms,"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31:1 (2019), pp. 45-64.

針對上述標的，本文將選擇性就臺灣家庭自 1980 年代中期以降的快速變遷作一綜合性的回顧與評析。資料主要取自政府統計以及臺灣大型社會調查，包括「臺灣社會變遷調查」每五年一次的家庭研究，並輔以其他家庭相關調查之數據（例如「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主旨是在考察臺灣過去三十年的家庭變遷，指出當前臺灣不同家庭面向的持續性與變動性。因此，本文將依循傳統社會學研究架構的主軸，從鉅視層面的人口結構變遷談起，再就當前家庭運作之態度與行為作一摘錄式的討論。本文將分成兩方面作一簡要分析與評述。首先，「人口結構變遷」將考察低生育率和人口老化，此二息息相關且為當前臺灣社會面臨的重要問題。第二，「家庭結構的變遷」先以家庭結構發展的進程，指出傳統和新興家庭型態的消長；接著以代間同住為指標，剖析態度面和行為面的關鍵機制，以支持臺灣為「修正式父系家庭」的主張。

一、人口結構變遷

討論家庭變遷的趨勢與發展，需先了解與之息息相關的人口結構之變遷。臺灣近年來人口結構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少子化和快速老化此二密切關連的挑戰。影響所及，家庭組成、家庭功能、家庭資源等皆產生重大的改變。有鑑於臺灣以及東亞社會「婚育包裹」(Marriage-Childbirth Package)

現象的特色，[6] 此節將從生育率和結婚率的人口趨勢作一簡要鋪陳；接著切入臺灣年輕世代的婚育行為之相關研究；再轉至急迫性的人口老化之相關問題。

（一）生育率：遲婚、不婚、不育

圖 1　臺灣出生及死亡率(197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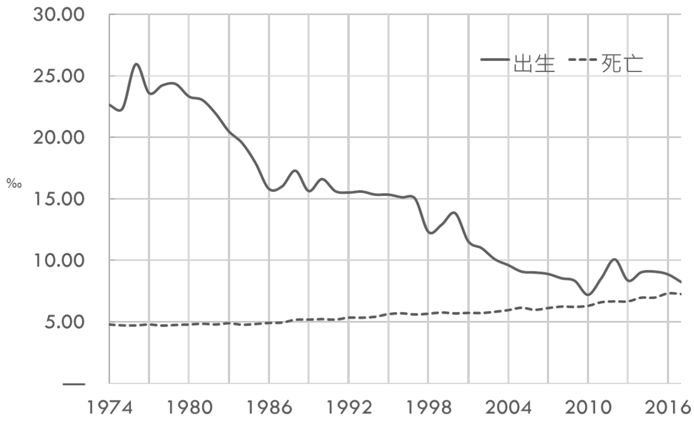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首先，臺灣出生率與死亡率的變化自 1974 年到 2017 年而言，死亡率（虛線）相當穩定，但出生率（實線）卻明顯的一路下降（圖 1）。此與其他開發國家的人口趨勢相仿，

6　G. W. Jones, "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3 (2007), pp. 453-478.

與歷史進程中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呈現正關連。[7]

若進一步檢視出生率的狀況——以出生嬰兒數與總生育率為標的，更可以顯示過去六十年來臺灣生育率的快速變遷（圖 2）。以出生嬰兒數而言，1951 年時有近 40 萬，最高點是在 1976 年的 42 萬，此後每年出生的嬰兒數逐步下降，至 2010 年時甚至低至 16.6 萬。而過去十年中，絕大多數每年嬰兒數皆不及 20 萬。至於總生育率，臺灣在 1984 年的總生育率就低於人口替代水準，[8] 且一路穩定下降，尚無回升趨勢。2010 年臺灣總生育率降到世界最低(0.895)，乃於次年引發國安危機的討論。2012 年雖然因是龍年而生育率回彈，但 2017、2018 年持續下降，2018 年嬰兒出生數為 18 萬，2019 年則預估將不及此數。更值得關注的是今年上半年死亡人數首次超越出生數，可見人口快速下降的嚴重性。

圖 2　出生數與總生育率(1951-2018)

[7] 楊靜利、涂肇慶與陳寬政，〈臺灣地區人口轉型與人口老化速度之探討〉，收入孫得雄、李美玲與齊力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臺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2007），頁 15-38。

[8] 人口替代水準（又稱人口替代率）是指，一個婦女在能生育的年齡中，需要生兩個小孩，這個社會的人口才能夠被替代，使總人口平衡。故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率為 2.0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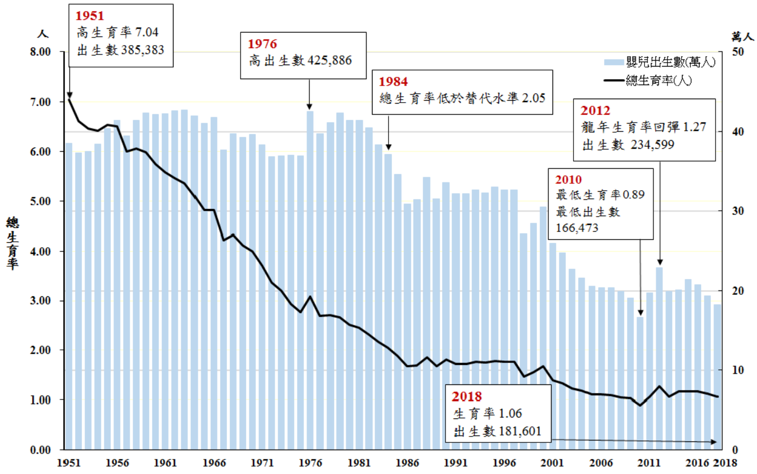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婚育包裹」主張因為東亞地區的社會規範，生育與結婚乃包裹在一起的行為，二者必須同時考察。若進一步檢視婚育包裹的現象更可以發現文化規範對此一家庭實踐的顯著影響。根據 2000 年以來的結婚和生育統計（表 1），除男

表 1　臺灣初婚年齡、粗結婚率、總生育率(2000-2018)

年度	初婚年齡		粗結婚率	總生育率
	男	女	(‰)	(‰)
2000 龍	29.2	25.7	8.2	1.680
2001	29.5	25.9	7.6	1.400
2002	29.7	26.3	7.7	1.340
2003	29.8	26.7	7.6	1.235
2004	29.7	26.6	5.8	1.180
2005	29.7	27.1	6.2	1.115

2006	29.8	27.5	6.3	1.115
2007	30.3	27.7	5.9	1.100
2008	30.5	28.0	6.7	1.050
2009 孤鸞	30.9	28.4	5.1	1.030
2010 虎	31.3	28.8	6.0	0.895
2011 100th	31.4	29.0	7.1	1.065
2012 龍	31.5	29.2	6.2	1.270
2013	31.7	29.4	6.3	1.065
2014	31.8	29.6	6.4	1.165
2015	31.9	29.7	6.6	1.175
2016	32.0	29.7	6.3	1.170
2017	31.9	29.6	5.9	1.125
2018	32.0	29.7	5.7	1.06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女的平婚年齡持續上均初升之外，結婚率連帶有明顯穩定下降的趨勢——由 2000 年的 8.2‰下降到 2018 年的 5.7‰，最低點則是 2009 年的 5.1‰。總生育率也呈現相關的衰退——2000 年的 1.68‰降到 2018 年的 1.06‰，2010 年更低至 0.895‰，充分顯示出前一年低結婚率的效果。

仔細觀察表 1 的數據，或可佐證文化規範對臺灣婚育行為的深遠影響。2018 年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齡約為 32 歲、女性是 30 歲。由於初婚率與生育率息息相關，而 2009 年適逢孤鸞年，導致該年結婚率低到 5.1‰；再加上次年為文化習俗上不利生育的虎年，故 2010 年臺灣生育率成為全世界最低，只有 16.65 萬新生兒出生。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就此現象的作為，因應之方式也環繞在文化規範的價值觀和慣行上。

因 2011 年是民國百年，而「百年好合」乃是婚姻理想，加上 2012 年剛好是最受生育歡迎的龍年，於是 2011 年的結婚率一舉衝高至 7.1‰。相應的，2012 年的龍年就如預期上升到 1.27‰的總生育率，該年有 23.46 萬新生嬰兒。然而，婚育行為至此未能再度提升，2018 年粗結婚率低至 5.7‰、總生育率也下降至 1.06‰。

若以圖表呈現 1995 年以來臺灣結婚率與出生率趨勢，可以更清楚觀察到文化規範對年輕世代婚育行為的深遠影響。圖 3 下方的離婚率一直相當平緩，可是出生率跟結婚率在整體下降的趨勢中，則重複顯示有不同的波峰出現。以出生率而言，每經 12 年的龍年就會出現一波小小的高峰，而前二年的虎年則呈現最低的生育率。是故，傳統文化規範對個人家庭組成的影響的確不可忽視。

圖 3　臺灣粗結婚率、總生育率、粗離婚率(1995-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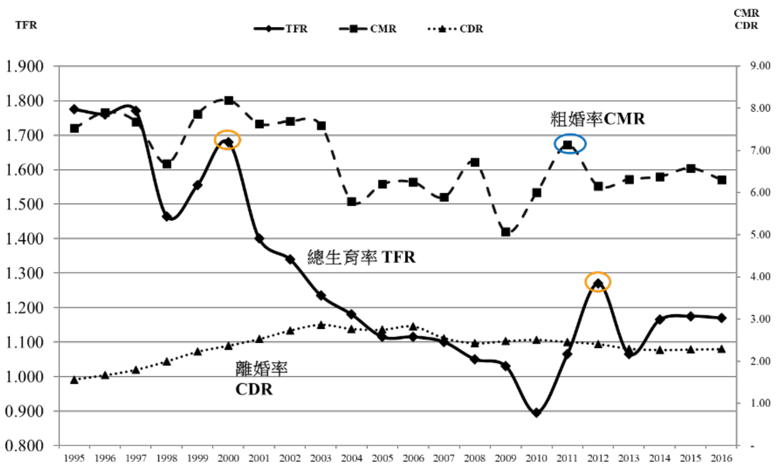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婚姻配對與婚配偏好

在華人社會中，結婚不僅是兩個家庭的結合，而非男女雙方當事人的結合而已，理想的婚姻配對或婚配偏好也有文化規範上的遵循。[9] 不論從家庭背景、雙方教育程度、甚至身高外型，「男高女低」的婚姻斜率支配著年輕夫婦的婚姻配對。[10] 傳統婚配考量中，男性傾向尋找各方面條件相當或不高於自己的女性；女性亦傾向覓得各方面條件皆優於或相當自己的男性。

然而在檢視臺灣當前婚配偏好之前，需要先掌握整體的人口特質。由基本的適婚年齡切入時，若比較 2010 和 2018 年臺灣男女的未婚率（圖 4），不論性別或是任何年齡組，2018 年的未婚率都高於 2010 年，在性別差異上，女性也持續高於男性。

圖 4　臺灣男女未婚率（2010、2018 年）

---

9 F. L. K. Hsu,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Chines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8).

10 伊慶春、饒雨涵，〈變遷中的擇偶與家庭價值觀：臺灣和香港的比較臺灣夫妻權力模式的持續與變遷：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分析〉，收入楊文山、尹寶珊編，《面對挑戰：臺灣與香港之比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3），頁 97-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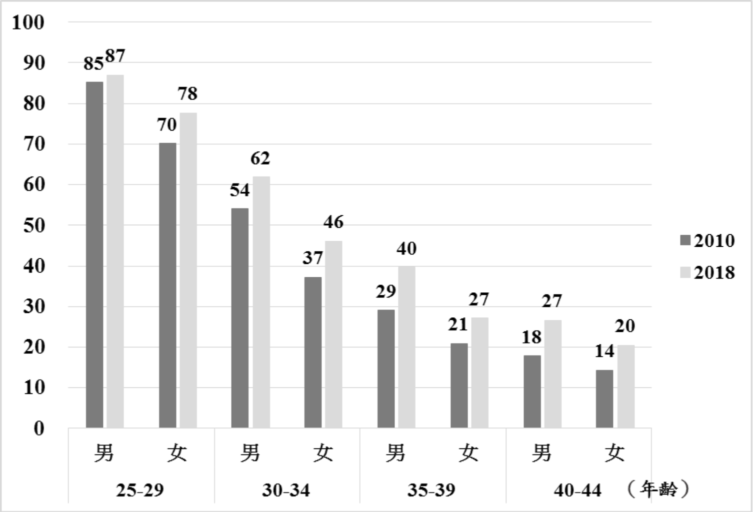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鑑於人力資本的提升（例如教育、收入等），對於結婚與否確有重要關聯，並產生顯著的男女差異。[11] 那麼，在臺灣教育擴張的制度推動下，年輕世代的整體教育程度普遍上揚，是否也會造成遲婚或不婚的現象呢？根據「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分析，男女結婚的年齡高低主要與其出生世代有直接關連，亦即越年輕的世代越傾向於遲婚或不婚；教

[11] Josef Ma, & Chin-Chun Yi, "Family and Parental Influence on Family Formation among Taiwanese Young Adults," Paper presented at RC06, 19th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Toronto, July 15th-21st, 2018.;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期 33(2006)，頁 1-32；J. A. Goldstone, "The Demographic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Re-examin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49 (1986), pp. 5-33.

育程度的提升則對女性初婚年齡的上升有較明顯的影響。[12] 具體而言，1970 年後出生且完成大學以上教育之男女，大多在 30 歲以後才會結婚；其中，外省籍高教育之女性，其晚婚趨勢最為明顯。換言之，隨著義務教育延長以及教育機會的擴張，人力資本的增加對於臺灣女性之初婚行為會造成顯著的負效果。

因為教育程度與初婚行為不僅有明顯關連，且會產生性別差異的效果，故實際的婚配模式也將隨之鬆動。亦即因應臺灣年輕女性普偏教育程度提升的趨勢，傳統婚姻配對在婚姻斜率上的偏好，也需要考慮現實上的限制。然而一項根據臺灣社會意向調查的全國性樣本資料分析發現，婚姻配對與婚姻偏好大致仍傾向於「男高女低」的規範。在年齡上，有近半數受訪者贊成女高於男，但是在教育學歷方面，贊成女高男低的受訪者卻不到三成。[13]

這意含著臺灣民眾是相當理性的，現代女性念大學的比例持續提高，故教育面向的婚姻配對偏好隨著實際供需狀況已產生鬆動，故態度上會傾向贊成「反傳統模式」。然而若以實際婚配來看，女性的學歷到大學似乎已近門檻，研究所

12 陳玉華、陳信木，〈臺灣民眾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收入伊慶春、章英華編，《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篇，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2），頁 229-275。

13 伊慶春、饒雨涵，〈變遷中的擇偶與家庭價值觀：臺灣和香港的比較臺灣夫妻權力模式的持續與變遷：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分析〉，《面對挑戰：臺灣與香港之比較》，頁 97-134。

以上學歷的女性反而會傾向不婚。[14]

社會學關於婚姻態度的相關研究非常多，大致來講，目前改變最大的或許是對離婚的態度。當婚姻沒有子女的時候，贊成夫妻離婚的比例達 70%；但若有子女，態度就會趨向保守，而最保守的則是對於未婚生子，只有 20%贊同。[15] 此結果與上述婚育包裹的價值觀不謀而合。

（三）影響臺灣年輕世代婚育行為的因素

本節將以中研院社會所推動的「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以下簡稱 TYP）說明。TYP 為一長期性追蹤調查研究，自 1999 年預試、2000 年正式第一波調查至今，以面訪、電話調查和深入訪談蒐集資料，研究對象包括青少年、家長和國中老師。從 2000 年青少年在國一、國三時開始，直到 2019 年平均 32 歲。此外，針對青少年父母，也從 42 歲至 52 歲前後追蹤調查五次，2019 年則啟動平均 62 歲的年輕老人父母調查。由於長期追蹤研究，可以容許研究者從事深入的分析。此研究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青少年初期到 22 歲成年初期（2000-2009 年）；第二階段則分別在 2011、2014、2017 年成年階段進行，並加入已婚者之配偶調查。以下根據第二階段研究，說明此年輕世代的婚育狀況。

---

14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期 33，頁 1-32。

15 伊慶春、饒雨涵，〈變遷中的擇偶與家庭價值觀：臺灣和香港的比較臺灣夫妻權力模式的持續與變遷：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分析〉，《面對挑戰：臺灣與香港之比較》，頁 97-134。

表 2 TYP2011、TYP2014、TYP2017 樣本婚姻狀況

	TYP2011 (age 25)		TYP2014 (age28)		TYP2017 (age 31)	
平均初婚年齡	23.7		26.5		28.3	
	N	%	N	%	N	%
未婚	2,908	93.00	2,186	79.43	1541	60.41
已婚（初婚）	219	7.00	566	19.59	1010	39.60
有婚姻經驗	15	0.48	27	0.98	38	1.49
缺失值	2	0.06	0	0.00	0	0.00
總計	3,127	100	2,752	100	2,551	100

表 2 指出，當年的國中青少年在 2011 年的時候平均年齡是 25 歲、2014 年平均 28 歲、2017 年平均 31 歲。在平均 25 歲時，結婚者大約佔 6.5%；到 28 歲時已婚比例約近 20%，到 31 歲時則接近 40%。此數據和政府主計處的數據幾乎相同。換言之，30 歲初的臺灣年輕成人仍以六成未婚者佔大多數。

由於臺灣少子化問題主要肇因於結婚率的持續下降，因此，分析 TYP 樣本中相對早婚的年輕夫妻之婚育相關行為，將可提供研究和政策制訂上的重要參考資訊。對於臺灣的家庭研究而言，在傳統與現代的拉扯中，文化規範對年輕夫妻婚姻關係或婚姻品質的影響，可以由「是否與父母同住」之指標切入。[16] 表 3 呈現出年輕已婚夫妻婚後之居住安排。隨

16 Chin-Chun Yi, Wen-Hsu Lin and Josef Kuo-Hsun Ma, "Marital Satisfaction among Taiwanese Young Married Couples: The Effects of Resources and

著年齡的增長，婚後與父母同住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68%逐步減少為 2014 年的 54%和 2017 年的 47%。這固然反映出年輕夫妻隨著年齡增長而實踐的獨立居住偏好，同時也相當程度呼應資源高低（以自有住宅之經濟能力為指標）的效果。[17]

表 3　TYP2011、TYP2014、TYP2017 已婚樣本居住安排

	TYP2011 (N=219)		**TYP2014** (N=566)		**TYP2017** (N=1010)	
	有子女	無子女	有子女	無子女	有子女	無子女
與父母同住	50.7%	16.9%	35.6%	18.5%	33.6%	12.9%
父系	40.6%	12.8%	29.9%	16.6%	26.4%	9.2%
母系	11.0%	4.1%	5.7%	1.9%	7.2%	3.7%

值得關注的是，已婚年輕夫妻在初婚階段與父母同住的普遍現象，主要還是以與夫方父母同住為主要居住模式(77%-85%)，明顯符合父系家庭制度的規範。[18] 初步相關指出，已婚者與父母同住或許受到「有無子女」的影響，因不論初婚年齡為何，已生育者與父母同住的比例皆高於無子女者與父母同住之比例。

Traditional Norm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40:14 (2019), pp. 2015-2043.

17 Lang-Wen Huang,"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Married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aiwan Youth Project 7th Conference, Taipei, April 12-13, 2019.

18 伊慶春、章英華，〈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臺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收入謝國雄編，《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臺北：群學出版社，2008），頁 23-73。

表 4 TYP2011、TYP2014、TYP2017 已婚樣本生育狀況

	TYP2011		TYP2014		TYP2017	
	N	%	N	%	N	%
已婚	217	100	566	100	1010	100
婚前生育	18	8.29	35	6.18	65	6.44
婚前懷孕	112	51.61	159	28.09	247	24.46
婚後懷孕	28	12.90	162	28.62	336	33.27
未生育	56	25.81	203	35.87	349	34.55
缺失值	3	1.38	7	1.24	13	1.29

註：結婚日期後七個月內第一個小孩出生，視為婚前懷孕。七個月後第一個小孩出生為婚後懷孕

進一步探究臺灣年輕世代的婚姻和生育狀況可發現，「婚育包裹」乃是整個東亞社會的特徵。表 4 就以年輕夫妻懷孕時程作一劃分，婚前懷孕生子或奉子成婚的比例，隨著結婚年齡提高而明顯下降(2011 年的 60%至 2014 年的 34.2%至 2017 年的 30.9%)。在深入訪談中，受訪者甚至表示，當未婚懷孕狀況被揭露時，雙方父母往往會立刻介入並主導婚事，目的在於保護孩子必須出生在正式的婚姻關係中。此婚育包裹的概念並非臺灣獨有，而是整個東亞到東南亞都共享的價值觀。

此外，當聚焦在年輕世代之初婚和初育時，社會學的分析證實結構性因素(如人口背景)、規範性因素(文化變項)

和關係性因素（如早期家庭關係）皆對成年階段的結婚和生育產生明顯的影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文化規範儼然是影響年輕夫妻婚姻品質的重要考量，而且對妻子的影響更為顯著。分析指出，與夫方父母同住的全職婦女、婆媳或夫家親屬關係不佳者、代間交換偏向有利於夫方者，對妻子的婚姻滿意皆造成負面的效果。[19]

總之，臺灣超低生育率主要歸因於快速下降的結婚率，究其結構因素不外乎人力資本、教育、就業收入的增加，這是舉世皆然的現象。而意識形態的變動也有類似的發展，臺灣已愈來愈朝向性別平等的態度變動。[20] 東亞地區共處在強烈父系文化之脈絡下，對多數女性而言，結婚對個人益處尚不確定之際，社會規範預期女性婚後理當去照顧丈夫家庭的各種需求。此一父系文化的影響至今仍然相當明顯，不論是結婚後和父系同住的安排抑或婚姻關係的維持與互動，皆遵循父系規範的運作法則。因此，對女性福祉相對不利的文化規範，未來如何改變或促進婚育決策，值得深入探討。

（四）臺灣的人口老化

---

19 Chin-Chun Yi, Wen-Hsu Lin and Josef Kuo-Hsun Ma, “Marital Satisfaction among Taiwanese Young Married Couples: The Effects of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Norm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40:14, pp. 2015-2043.

20 Chin-Chun Yi, and Yu-Hua Che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the Value of Children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Families: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ompared,” *Comparative Population Studies* 39:4 (2014), pp. 679-706.

圖 5　東亞和歐美六個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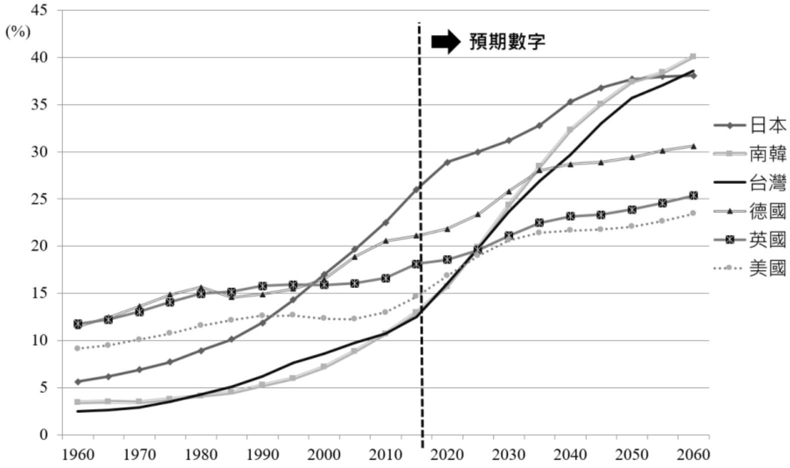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1]

臺灣於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當時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 7%；2018 年老年人口比例上升至 14%，正式成為高齡社會。預估 2026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亦即老年人口比將高達 20%。圖 5 清楚顯示日本自 2010 年起，就是全球老化程度最嚴重的社會；但臺灣和南韓將在未來 40 年間，以更驚人的老化速度爬升，且預估於 2060 年時將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高齡人口比的社會（南韓，41.6%；臺灣，39.3%）。目前趨勢指出，東亞地區的人口老化現象比歐美

21　各國推估數據來源如下：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日本－日本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韓國－韓國國家統計局（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美國－US Census Bureau；英國、法國、德國及義大利－EUROSTAT。

地區嚴重，老年人口比例快速攀升，西方國家人口老化速度則相對較為緩和。

圖 6　臺灣總扶養比變動趨勢(1975-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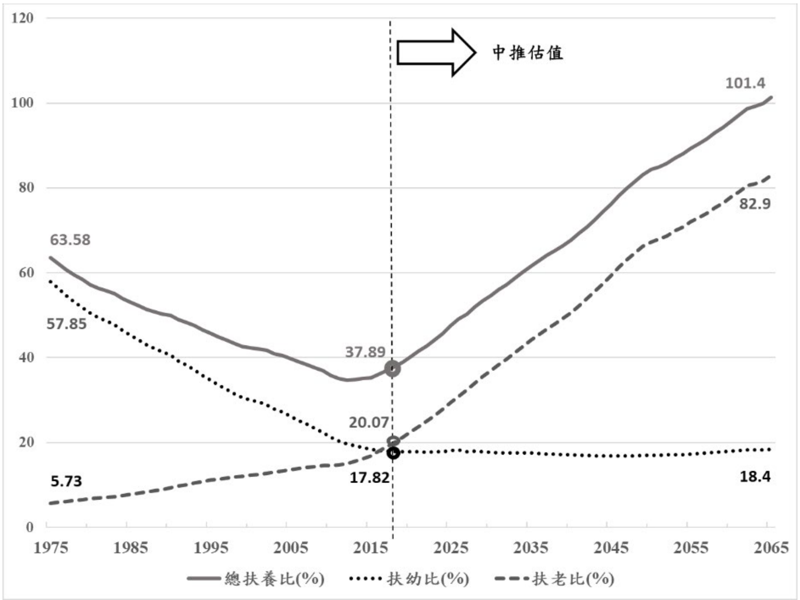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口快速老化對家庭的衝擊，或許以家庭照顧需求為最迫切的問題。事實上，家庭照顧可分為「老人照顧」和「幼兒照顧」，但因為照顧性質與需求不同，故大多數研究只鎖定其中一類。我們可用總扶養比的概念來看。根據官方統計資料和推估，於 1975 至 2065 年間，65 歲以上老人需要被照顧的扶老比將於 2015 年後快速上升；同時段的 15 歲以下需

要被照顧之扶幼比卻呈現停滯的趨勢。加上持續進展之少子化和人口老化的相對發展，以致於總扶養比未來的變化趨勢與扶老比幾乎相同，且將於 2065 年時超過 100%，其中主要是扶老比的快速增加所致。

誠然，子女照顧和老年照顧一向隸屬於不同的研究範疇，但若以家庭為取向，家庭照顧則必然包括上下兩代。因此，以「代間連帶模型」(The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Model)為理論架構的研究，[22] 試圖了解臺灣民眾認為子女與老人照顧責任應該由家庭或是由政府來負擔。調查分析發現，對於家庭照顧的態度可分為四種類型：15.6%的人認為孩子和老人都應該由家庭負責照顧；孩子由家庭照顧、老年由家庭和政府分擔照顧，則佔最大多數(44%)；同意兩代照顧皆應由家庭與政府合作者，為 25.9%；贊成孩子由家庭和政府分擔、老人由政府負責照顧的則佔 14.4%。總體而言，認為家庭應該負起照顧責任的還是多於政府。進一步分析顯示，臺灣民眾之家庭取向的代間照顧態度，明顯受到規範性和情感性因素影響（例如孝道觀念、家庭滿意度），表達出比較不偏好政府責任的態度。但結構性因素（例如年齡、教育、家庭結構）則有助於支持家庭和政府分擔上下代照顧的責任。

有關人口老化所導致的家庭照顧需求之相關研究，仍然相對匱乏，此研究的重要發現（例如年齡愈高者愈希望老年

22 Ju-Ping Lin and Chin-Chun Yi, “The Intergenerational Care Responsibility between Family and State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40:14 (2019), pp. 1912-1936.

照顧是由政府負責），在檢驗學術理論之外，亦能提供政策制定與實施時的實證參考。

二、臺灣家庭結構變遷

家庭一向被認為是華人社會的基礎核心組織，而家庭結構則是研究家庭變遷的關鍵指標。傳統上，臺灣的家庭結構大致可分為大家庭、折衷家庭和小家庭三大類。隨著社會價值的轉變和家庭行為的變動以及家庭階段的發展，單親家庭和單身戶逐步佔有一定的比例。然而不可諱言的，小家庭和折衷家庭持續成為臺灣最主要的家庭結構類型。

此節先提綱挈領地描述過去卅年間臺灣家庭結構發展趨勢及重要變動，後將以代間同住的相關研究發現作為討論臺灣家庭變遷的實證，以回應修正式父系家庭作為臺灣家庭制度的主張。

（一）遷臺後的家庭結構發展

針對臺灣家庭結構的發展趨勢，章英華和齊力認為可分為三階段：日本殖民時期至 1960 年代之前，因為社會條件有利於大家庭的維持，故以複式家庭為主；1960 至 1970 年代，隨著人口結構和同住態度的改變，大家庭大幅減少而由折衷家庭所取代；1980 之後，雖然折衷家庭仍然佔有一定比例，但核心家庭已然成為主要家庭類型。[23]

---

[23] 章英華、齊力，〈臺灣家戶型態的變遷〉，《思與言》，卷 29 期 4(1991)，

圖 7 使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歷年來的資料，呈現出 1984 年以來的臺灣家庭結構。很明顯的，家庭結構類型以核心小家庭（父母與未婚子女）為主，其次是折衷家庭（兩代已婚同住或三代同堂），而大家庭（同一代兩個以上已婚或三代都已婚同住）比例，與單親家庭和單身戶類似，皆未達到 10%。

圖 7　臺灣家庭結構：1984-2010 (TS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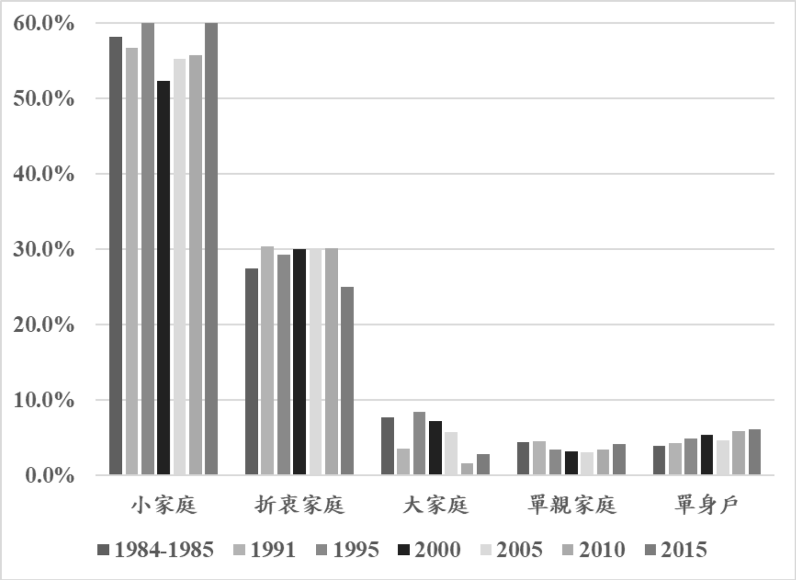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在臺灣的家庭研究中，有關家戶核心化的探討或許是最重要的學術貢獻之一。小家庭或核心家庭產生的原因一直是

頁 85-113。

跨學門的重點研究項目。[24] 人類學研究從婚姻自主、分家至親屬關係的變遷，主張經濟發展乃造成聯邦式家族的機制。[25] 社會學者強調現代化過程中對父系家庭制度的衝擊，並提出都市化——核心化連結的理論架構。[26] 人口學者則著重人口結構變遷對家戶組成的影響，認為人口轉型階段導致核心家庭比例的上升。[27] 換言之，家庭社會學就此議題的研究有相當的共識，認為都市化擴張、教育程度提昇、就業需求、城鄉遷移和自主意識型態的改變，乃是造成家庭核心化的關鍵。人口學則歸因於人口轉型下造成兩代間人數對比和家戶組成的改變所致。也就是當同住意願不變時，因死亡率下降會產生不與父母同住之小家庭比例的上升。究竟家戶核心化為獨立發展的趨勢，或是社會轉型過程中的副產品，其中尚有孝道觀念、同住慣行、文化規範、經濟能力與社會福利的交互作用。[28]

---

24 伊慶春，〈民國百年來的家庭變遷〉，收入李亦園、章英華編，《中華民國發展史之 7：社會發展（上冊）》（臺北：聯經出版社、政治大學，2011），頁 61-91。

25 莊英章，〈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 34(1972)，頁 85-98；伊慶春、章英華，〈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臺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頁 23-73；伊慶春，〈民國百年來的家庭變遷〉，《中華民國發展史之 7：社會發展（上冊）》，頁 61-91。

26 W. J. Goode,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Oxford, England: Free Press Glencoe, 1963).

27 賴澤涵、陳寬政，〈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期 5(1980)，頁 25-39。

28 伊慶春，〈民國百年來的家庭變遷〉，《中華民國發展史之 7：社會發展（上冊）》，頁 61-91。

需要注意的是，有關臺灣家戶結構數據，上述之面訪調查和政府統計有相當大的落差。前者是具有統計代表性的隨機樣本，後者則是每十年一次全面性的普查。根據 2000 和 2010 人口普查資料計算，陳信木指出這十年間，折衷家庭雖維持穩定的比例(15.67%，16.41%)，但核心家戶持續是最主要之家庭結構(55%，54.3%)，[29] 其中也包含一定比例的單親家庭(7.5%，2010)。有關單親家庭的研究則指出，過去二十年來，因離婚而產生的單親家庭，遠超過因喪偶而造成的單親家庭；但單親家庭的經濟弱勢則以喪偶和分居者為最。[30]

由人口普查資料來檢視臺灣家庭結構的變遷，最值得關注的應該是單人家戶的重要性明顯上升了(21.52%，21.98%)。[31] 單人戶固然隨著個人年齡增長而增加其可能性（例如 2010 年時，有 12.2%的 60 歲以上男性是隸屬於單人家戶類型），但單身戶中更多的其實是未婚人口所組成的單人家庭。

從整體成長趨勢而言，未婚之單人家庭佔最大比例，其次是因為喪偶和離婚等原因而進入單身戶。至於未婚單身戶的主要成因則大致可歸諸於女性教育提高、經濟獨立能力增強、抗拒傳統家庭價值等，與遲婚和不婚的原因相仿。[32] 但

---

29 陳信木，〈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E4F9C91CF6EA4EC4&s=A6F127ED8DE2D161（2019 年 11 月 4 日檢索）。

30 黃建忠，〈臺灣單親家庭的社會經濟屬性，1980-1995〉，《臺大社工學刊》，期 2(2000)，頁 217-248。

31 陳信木，〈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E4F9C91CF6EA4EC4&s=A6F127ED8DE2D161（2019 年 11 月 4 日檢索）。

32 伊慶春，〈民國百年來的家庭變遷〉，《中華民國發展史之 7：社會

老人單身戶的產生，卻凸顯當前老人獨居問題的嚴重性。以65 歲以上的女性而言，2010 人口普查數據中，約有 16.6% 為單身戶（2020 的普查或會發現更高的比例）。換言之，即使多數老人仍然與子女同住，但不與子女同住的夫婦二人家庭類型、以及夫妻之一死亡後的老人單身家戶，更是快速興起。鑑於老人單身戶與老人貧窮問題的關連，[33] 加上二代間對於孝道觀念實踐在老年父母奉養方面的差異，[34] 在在顯示未來臺灣老人單身戶比例的持續上升，應可預期。

因此，臺灣家庭結構的歷史變遷，在大家庭衰退之後，乃以核心家庭為主和折衷家庭穩定維持為主要特色。晚近最明顯的改變，則是家庭結構的多元化，其中又以單人家庭或單身戶的快速成長最值得注意。然而臺灣單身戶的組成並非同質的，而是涵蓋兩個不同年齡組成，代表單人家庭中的資源與限制實有其內部差異性。未來臺灣家庭結構的多元化發展，或許會造成更多內部以及外部差異性的家庭類型。

（二）代間同住：態度與行為

論及臺灣家庭變遷的具體表徵，或許可以從家庭代間關

發展（上冊）》，頁 61-91。

33 陳正峰、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老人單身家戶、女性單親家戶與貧窮：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卷 11 期 4(1999)，頁 529-561；王永慈，〈臺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收入瞿海源、張苙雲編，《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2005），頁 176-211。

34 章英華，〈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臺灣的例子〉，《臺大社會學刊》，期 23(1994)，頁 1-33。

係著手。家庭內的代間關係可視為文化規範、家庭資源與家人關係的互動結果。當家庭結構逐步改變時，家人關係亦隨之因應妥協，而文化規範的作用則出現在實質運作的模式上。不論社會變遷如何進行，過往臺灣研究顯示，傳統父系家庭規範仍是家庭制度和家庭運作的基礎法則，故可名之為「修正的父系社會家庭」。[35] 在修正式父系家庭的文化脈絡下，家庭價值觀的世代差異展現了不同於現代化理論的預測：不僅個人取向比集體取向的價值觀有更明顯的改變，且年輕世代反而有更強烈的奉養父母觀。[36] 因此，研究臺灣家庭變遷時，個人資源與文化規範的交互作用乃被提出是必須同時考量的面向。

在此理論脈絡下，家庭代間關係和家庭結構變遷關連密切。以家庭結構的運作化指標而言，劃分不同家庭類型時，需要注意兩方面問題：(1)老年父母跟誰住？(2)未婚成年子女是否繼續與老年父母同住？誠然，三代同堂的居住安排以及未婚成年子女持續住在原生家庭的趨勢，既是研究家庭結構變遷的內涵，也反應家庭代間關係的運作。因此，選擇代

35 伊慶春、章英華，〈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臺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頁 23-73；Chin-Chun Yi and Chin-Fen Chang, "Family and Gender in Taiwan," in Jieyu Liu and Junko Yamashita, eds., *Handbook of Gender in Asia* (London: Routledge, 2019) (forthcoming).

36 Tsai, Yung-Mei and Chin-Chun Yi, "Persistence and Change of the Chinese Family Value: The Taiwanese Case," 收入張苙雲、呂玉瑕、王甫昌編，《九〇年代的臺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23- 169；章英華，〈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臺灣的例子〉，頁 1-33。

間同住作為家庭變遷的觀察指標，有學術上的重要意義。

圖 8 呈現自 2006 年以降，不同年齡組的成年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不論調查年代，35 歲以下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例，都高於不同住者，且起伏變化不大。但對於 35 歲以上的未婚子女而言，與父母同住比例反而在 30 歲之後，更明顯增加（從 2006 年至 2016 年，皆高達九成五以上）。換言之，若成年子女 30 歲以上尚未結婚，住在原生家庭的居住模式是最普遍的安排。這趨勢當然與晚近臺灣未婚率增長有關。當子女完成學業、進入職場時，與父母同住的居住安排在臺灣社會是被接受的，此與歐美傳統規範不同，而兩代之間的共識似乎亦如此，因此較少遭遇社會質疑。

圖 8　未婚子女與父母的同住比例(2006-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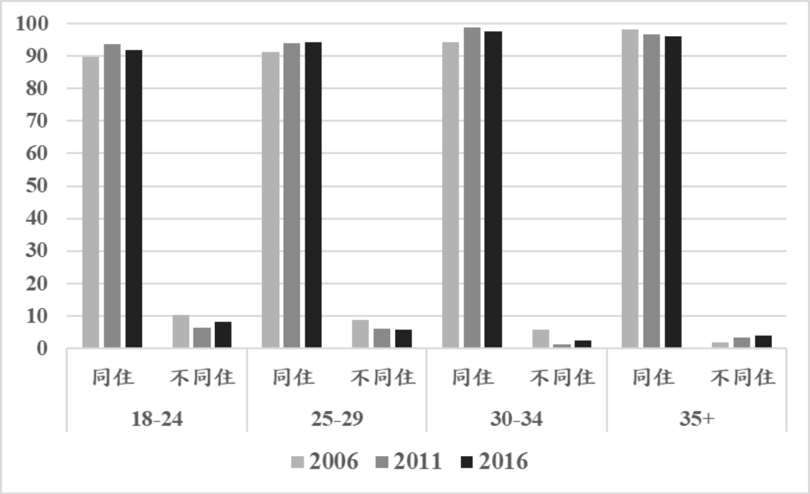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如果進一步針對「65 歲以上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是否同住」的居住安排來考察時，將可更明確的看出文化規範的作用。表 5 顯示，不論從父母角度或從子女角度，臺灣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並未逐年減低。2017 年有老年父母的成年人口中，兩代間同住的佔 35.3%，高於 2006 年的 29.9%以及 2011 年的 27.5%。若從老年父母的角度來看，不僅超過六成的老年父母是與成年子女同住，且這個比例亦無下降的趨勢（2006 年是 62.3%、2011 是 64.7%、2016 是 66.1%）。換言之，代間同住不僅是東亞社會共通的家庭安排，更是臺灣家庭結構的特色。[37] 很清楚的，臺灣老年父母至今仍是與成年子女同住為主要奉養方式，而隨著人口老化的進程，未來代間同住模式或許將不降反升。

表 5　臺灣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例

調查年 樣本數（N）	2006 （N=2102）	2011 （N=2135）	2016 （N=2024）
從成年子女角度			
父母至少其中一人健在 (N)	1458	1385	1367
父母年齡 65 歲以上 (N)	809	708	720
與父母同住 % (N)	29.91% (242)	27.54% (195)	35.28% (254)
從老年父母角度			

37　Ju-Ping Lin,and Chin-Chun Yi,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8:3 (2013), pp. 297-315.

年齡 65 歲以上樣本數 (N)	326	425	304
與成年子女同住 % (N)	62.27% (203)	64.71% (275)	66.12% (201)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那麼，如果把子女婚姻狀態納入考量的話，已婚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模式明顯符合父系社會規範。從 1990 到 2015 的 25 年中，已婚夫妻與父系父母同住的安排一致的遠高於與母系父母同住（圖 9）。過往相關研究也指出，如果代間同住者是與妻方父母時，家庭關係——尤其是子女與父親的關係，會因為這不符合傳統居住安排的方式而產生負面的效果。[38] 父系文化規範的影響再次可從家庭居住模式中呈現出來。

圖 9　已婚子女與父母的同住比例(TSCS)

38 Chin-chun Yi, En-Ling Pan, Ying-Hwa Chang and Chao-Wen Chan, "Grandparents,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f Taiwanese Youth,"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8 (2006), pp. 1042-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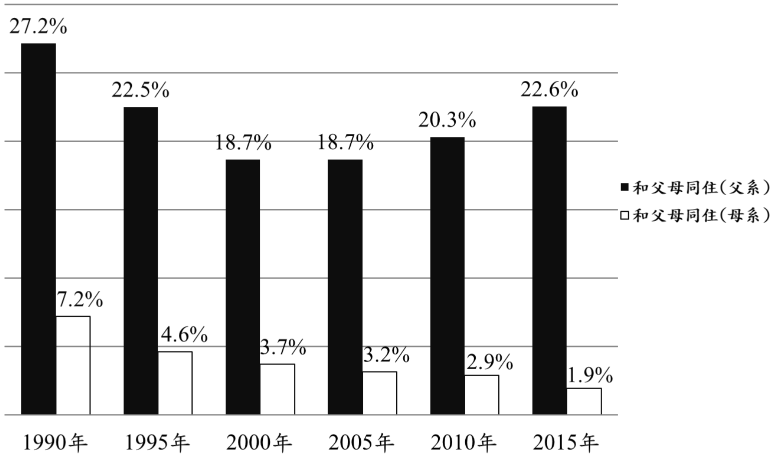

其實在東亞社會中，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同住的居住模式一直是臺灣最高，其次是日本，中國大陸和南韓較低。[39] 代間連帶模型作為分析架構的研究發現，不論是同住亦或其他代間互動的面向（例如財物或勞務交換），孝道規範產生一致的顯著效果，且兒子比女兒擔負起更多的奉養責任。[40] 值得注意的是，代表照顧需求程度高低的父母健康和父母婚姻狀況，反而不及子女資源和孝道觀念對同住安排以及奉養態度上的影響效果。[41]

39　Yue Qian, and Liana Sayer, "Division of Labor, Gender Ideolog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East Asi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8 (2016), pp. 383-400.

40　Ju-Ping Lin, and Chin-Chun Yi,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8:3, pp. 297-315.

41　Chin-Chun Yi and Wen-Hsu Lin,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Elderly Parental Support in Taiwan: Effects of Individual Resources and Cultural Norms,"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pp. 45-64.

有關奉養父母的態度，臺灣社會調查提出以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作為實際考察的指標，並且同時檢視「從父母角度」相對於「從子女角度」對不同奉養方式的看法。以居住安排而言，大致可區分為「與子女同住」、「與兒子同住」、「自己住」、「其他」四類。比較圖 10 和圖 11 可以清楚看出，

圖 10　居住安排——父母角度(1991-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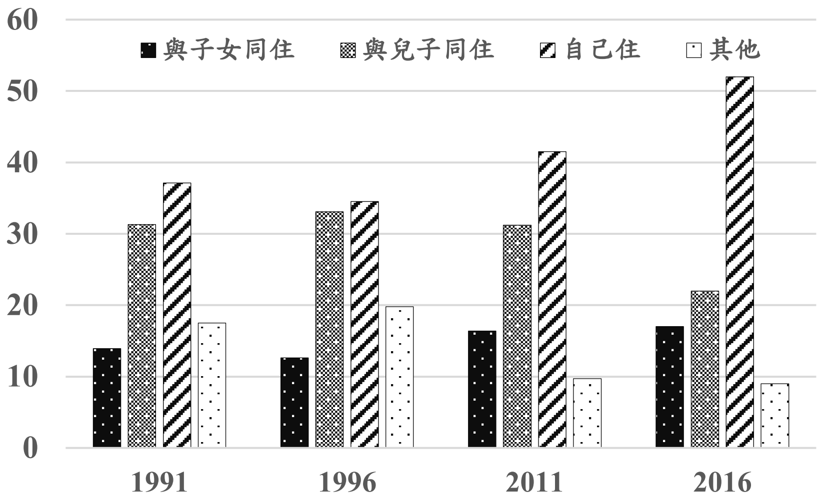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圖 11　居住安排——子女角度(1991-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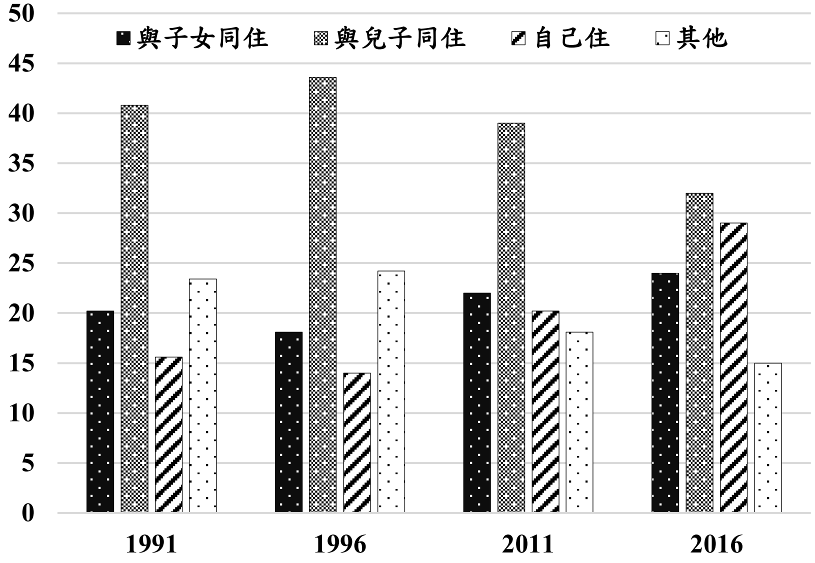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當「從父母的角度」來回答居住安排之偏好時，「不與子女同住」的獨立安排得到最高的支持，其次才是符合規範期望的「與兒子同住」、再次為「與子女同住」。然而相同受訪者若「從子女角度」回答時，「與子女同住」——尤其是「與兒子同住」，遠超過父母自己居住的安排（2016 年的居住模式中，對父母自己住的偏好有較明顯的增加，但仍不及與兒子和子女的同住安排）。[42]

換言之，從父母角度來看，「自己居住」是優先選擇；

42 為了強調父系規範影響，乃合併輪流和固定選項：(1)父母輪流與已婚子女同住、(2)輪流與已婚兒子同住、(3)固定與一已婚兒／女同住、(4)固定與一已婚兒子同住、(5)不必與子女同住、(6)看子女意見。

但此一不符合社會規範期望的居住模式，卻未在子女角度的回答中得到相應的支持。反而從子女立場而言，奉養父母是為人子女必盡的孝道義務，因此選擇「與父母同住」的居住安排作為偏好方式。進一步的邏輯迴歸分析發現，孝道觀念的確是導致代間同住的最顯著影響因素——不論從父母或從子女角度；個人資源例如教育、年齡等變項之影響效果稍低，但是父母照顧需求則幾乎未產生顯著效果。[43] 值得注意的是，以代間同住而言，臺灣民眾的態度偏好和實際安排雖然仍依循父系文化規範，然而從父母偏好獨立居住的態度以及近年來子女願意接受父母不同住的安排來看，某些規範上的鬆動或改變似已在進行中。

結　論

（一）臺灣家庭變遷

討論臺灣的家庭變遷，家庭社會學者的關懷主要環繞在結構性相對於關係性、長期影響相對於短期效果、以及文化規範相對於個人資源對於家庭制度、家庭結構、家庭功能等所產生的衝擊。本文以臺灣人口結構的趨勢發展和所面臨的挑戰與問題先作背景鋪陳，再進入家庭結構變遷的討論，並在描繪臺灣主要家庭結構類型和新興家庭型態之後，以代間

43 Chin-Chun Yi and Wen-Hsu Lin,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Elderly Parental Support in Taiwan: Effects of Individual Resources and Cultural Norms,”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pp. 45-64.

同住作為檢視家庭變遷的指標，試圖從態度與行為面向釐清當前臺灣家庭變遷的實質運作情況。就此，成年子女之婚姻狀況及其與父母是否同住之趨勢提供了合適討論的素材，研究發現支持當前臺灣的家庭制度乃是修正式父系家庭的主張。

本文使用官方統計和大型調查資料的分析指出，在生育率穩定下降之際，龍年出生率仍然有明顯上揚。伴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女性不僅遲婚和未婚者增加，傳統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也有鬆動的趨勢。而年輕世代的家庭組成過程顯示，在考量經濟、教育、家庭關係等影響外，文化規範因素持續彰顯其重要的影響效果，值得正視。因此，在傳統父系文化的脈絡下，臺灣人口老化導致的照顧需求於政策制訂時，需要優先考慮家庭資源與運作方式。

論及臺灣家庭結構的變遷，在典型的小家庭、折衷家庭和大家庭之外，晚近出現的新興家庭型態是單親家庭和單身戶。單身戶或單人家庭的快速增長及其異質性，尤其值得後續關注。至於以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的代間同住作為檢視臺灣家庭變遷的具體指標方面，本文首先觀察未婚成年子女的居住安排，發現 35 歲以上子女因未婚率增加而有同住比例持續上升的趨勢。而從老年父母角度來看時，超過六成的居住安排是代間同住模式。若從系譜切入時，則已婚夫妻與夫方父母同住一致高於與妻方父母同住。

關於影響臺灣代間同住或代間互動的分析顯示，文化規範因素起了重要的作用，不僅兒子擔負更多照顧責任，個人持有的孝道觀念之強弱，也比實際的父母照顧需求或甚至子女資源高低，產生更顯著的影響效果。再加上親代和子代對

於奉養態度的明顯差異——親代傾向於現代觀念的自立、子代反而表達出符合傳統奉養觀念的態度，這些實證研究的結果在在支持華人傳統文化規範的影響——尤其是父系規範——即使在當前臺灣社會，仍有其值得注意的持續性。

簡言之，針對臺灣的家庭變遷，本文從社會學研究的取向，以官方數據和大型社會調查資料的分析，描繪當前臺灣家庭結構的整體發展趨勢，復以家庭代間同住的行為與態度作為考察家庭變遷的指標，研究結果強調在家庭的實質功能與制度模式鬆動與改變之際，傳統規範仍然持續運作，因此提出「修正式父系家庭」的觀念符合臺灣家庭特色。展望未來臺灣家庭研究，在跨學門和跨科技的共同努力下，對於個人資源與文化規範的交互作用應有更深入的探究，如此將更有助於了解當前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家庭模式。

（二）五四運動家庭革命的啟發

總結來說，臺灣家庭結構持續受到父系文化規範的影響，而在都市化和現代化的浪潮下，家庭功能的專門化、家人親屬關係的複雜化，以及性別角色的轉變也同時產生。然而若從全球家庭變遷的現代化論理來考察時，臺灣家庭變遷並不完全符合其預測，因為人口經濟結構、個人資源和文化規範的影響都存在，且有交互作用的效果。[44] 因此，就五四運動提倡的家庭革命來觀察當前臺灣家庭變遷時，一個重要

---

44 伊慶春，〈臺灣家庭代間關係的持續與改變：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社會學研究》，期 170(2014)，頁 189-215。

的啟發或許就是，在強韌的文化脈絡影響下，家庭制度為了因應家庭結構和家庭資源的變遷，以致於傳統家庭價值和家庭慣行彰顯其一定的持續性與變動性了。

以五四運動時期所主張的引進近代新思潮、摧毀舊家庭制度而言，男女平等與婦女解放的改革主軸誠然是巨大的家庭革命運動，從而導致家庭制度起了根本性的改變。[45] 而主張婚姻自主權力的新婚姻觀念以及抨擊傳統大家庭中家長權威的新倫理觀，對於近代民主政治的推動更是奠下了重要社會基礎。再者，在當時戰爭頻仍的動盪過程中，家庭控制力與影響力銳減，因此，婚姻行為（包含離婚、重新等）和家庭組成更是經歷了巨大的改變。[46] 這些家庭革命的元素，在後續相關法律制訂的支持下，對於家庭制度的變革以及伴隨而來的家庭關係和家庭動態之發展，皆產生極大的衝擊。

在思考要如何從歷史觀點切入臺灣家庭變遷時，遙想當年五四運動的先賢在提倡「自由戀愛就是人權」時，應是站在社會運動者角度，為了帶動倡議的目標而大聲呼籲。然而此目標和當時的社會真實是否相符，則仍有待商議。事實上，人類歷史進程中，將戀愛視為婚姻的基礎乃是一個非常近代的觀念。從五世紀的 platonic love 到十八世紀的 romantic love，每個時代、每一社會對於愛情皆有不同的定義和規範。[47] 社會

45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頁 901-919。

46 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的家庭與婚姻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頁 97-121。

47 I. L. Reiss, *Family Systems in Americ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0).

學家甚至覺得自由戀愛下的愛情是充滿破壞性的，尤其對上層階級更是如此。故每一個社會都會對愛情的產生和導致的行動後果，建立起不同的控制機制，其中婚姻制度更為重要。[48]

親職也是如此。1980 年代的臺灣社會曾風起雲湧的提出新教養觀念——父母要當孩子的朋友。出發點固然是從理解當前青少年的生活處境和心理狀態而來，但此良好用意卻忽略了父母和朋友角色的根本差異。親職功能在於從家庭社會化過程中，培養下一代了解社會制度、為進入社會而作準備。[49] 這類主張實踐後，會改變傳統的親子互動模式，在促進親子關係朝向非權威性發展之際，卻也多少模糊了父母角色的重要界線。

若強調家庭變遷中所呈現的文化規範之持續和改變，可用臺灣的夫妻權力結構作為觀察指標。過往研究指出，家庭決策模式已然明顯朝向平等決策的方向，但是實際的家務分工則還是主要由女性來負擔。[50] 另一方面，針對在臺灣當前家庭變遷過程中最急迫的少子化現象，若從文化規範的持續影響切入時，可由父系家庭的基本價值來檢視。圖 12 列出

---

48 W. Goode, “The Theoretical Importance of Lo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1 (1959), p. 38.

49 伊慶春，〈民國百年來的家庭變遷〉，《中華民國發展史之 7：社會發展（上冊）》，頁 61-91。

50 簡文吟、伊慶春，〈臺灣夫妻權力模式的持續與變遷：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分析〉，收入伊慶春、章英華編，《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2），頁 125-179。

過去 20 年來民眾對於傳宗接代的傳統價值觀。

一般而言，隨著社會發展階段的進步，認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態度會逐漸式微。但值得注意的是，當臺灣於 2010 年遭逢全球最低生育率時，民眾於次年卻對此傳統價值觀表達出前所未有的最高贊同態度（81%認為重要）。或許當臺灣年輕世代不復以結婚生子的預期軌跡來進行家庭組成之時，家庭成員和社會大眾咸感受到傳宗接代和社會生存的壓力，因此，回歸傳統的態度其實可視為一合理的反應。

圖 12 「為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的態度(1994-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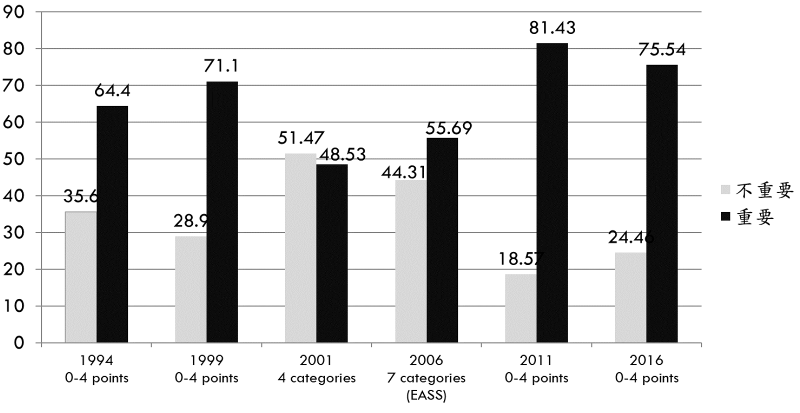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簡言之，本文試圖從社會學和人口學的研究，就當前臺灣的家庭變遷作一簡短的回顧和評析。在描繪臺灣人口和家庭結構之發展趨勢後，提出「修正式父系家庭」的概念作為討論的基礎。而從有關代間同住的相關研究指出，當前臺灣

家庭結構有其文化脈絡上的持續性與變動性，故臺灣家庭研究應該要考量個人和家庭資源以及文化規範的交互作用，方能更完整的呈現真實的家庭圖像。